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南涧县南涧镇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南涧县凤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涧县凤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南涧县水务局 批复文号：南水复字【2011】2号 批复时间：2011年6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0月开工，2012年5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涧县水利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涧县凤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8日，南涧县凤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南涧县主持召开了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单位南涧县凤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涧县水利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并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等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涧县南涧镇西山村委会下土官坝大于田（214国道 k2467+400 至 k2467+533 段），214国道从项目区外围经过，项目区交通十分方便。项目于2011年10月动工建设，并于2012年5月竣工投入运行。项目区主要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及绿化区等3个部分组成，项目投资800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6月29日南涧县水务局以“南水复字【2011】2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核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01hm²，直接影响区0.09hm²。

项目建设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原方案设计时一致为1.1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01hm²，直接影响区0.09hm²。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照表

项目分区	批复面积		合计 (hm ²)	实际面积		合计 (hm ²)	备注
	项目 建设区	直接 影响区		项目 建设区	直接 影响区		
建构筑物区	0.37	0.09	1.10	0.37	0.09	1.10	相符
道路及广场区	0.54			0.54			
绿化区	0.10			0.10			
小计	1.01	0.09	1.10	1.01	0.09	1.10	
合计	1.10		1.10	1.10		1.10	

项目建设区新增扰动情况表

序号	一级	二级	单位	实际扰动面积	方案批复扰动面积	新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	建构筑物区	hm ²	0.37	0.37	0
2		道路及广场区	hm ²	0.54	0.54	0
3		绿化区	hm ²	0.10	0.10	0
小计			hm ²	1.01	1.01	0

由于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按照主体工程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实际建设期间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原方案设计时一致，项目建设中没有出现超越征地界限施工的情况，项目建设区内的地表扰动区域均在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以内。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6月29日南涧县水务局以“南水复字【2011】2号

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12年5月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及绿化区等组成。

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7月提交了《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项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本项目设计的工程措施:道路及广场区硬化5400m²、建构筑物区排水沟260m。植物措施:绿化区绿化工程0.10hm²。

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对扰动的区域分别实施了以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道路广场区硬化5400m²、建构筑物区排水沟450m。植物措施:绿化区绿化工程0.10hm²;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变化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道路及广场区	硬化	m ²	5400	5400	—	相符

批复的方案新增工程措施与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建构筑物区	排水沟	m	260	450	+190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批复的植物措施与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绿化区	园林式绿化	hm ²	0.10	0.10	—	相符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土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基本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项目区内现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批复核定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05.81万元，截止2018年6月，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59.98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设计总投资减少了 45.83 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中，主体工程计列投资 49.2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0.78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基本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建设单位结合现状扰动情况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任务。

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照现状实际扰动面积及恢复情况来计算，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7，拦渣率达到 98.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9.9%。由于本项目为汽车检测线项目，为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区内场地均进行硬化处理，仅在项目区周边部分区域实施绿化工程，导致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不能达到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但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虽然林草覆盖率未能达标，但区内场地的硬化处理及倒排系统的实施，均能达到水土流失的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开展，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可实施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 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措施和制度，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2) 对植被恢复较差和植被盖度不达标区域开展补植补种工作，并加强对已实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3) 加强对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组长：

2018年7月18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南涧县凤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南涧县水利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涧县凤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南涧县凤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